弘光科技大學校園失竊處理作業要領

危機類別	危機事件處理作業要領	執行單位	備註
校園失竊	◎預防措施 1.加強宣導寶貴物品及現金應貼身保管，減少放置學校或宿舍寢室之機會 2.加強設置監視系統，有效防範杜絕失竊。 3.電腦教室、圖書館應加裝鐵窗並設置紅外線感應器，多重防盜。 4.加強夜間校園巡邏工作。 5.函請轄區警所加強校園週邊道路夜間巡邏工作 6.教官非執法人員，祇針對案情做釐清工作，本勿枉勿縱原則，維護學生權益，並不得做超乎本身權限外的任何承諾。 ◎事件發生處理要領 通報流程： 現場人員→校安中心（值勤室）→學務處→(視需要→校長室) 1.瞭解人時地物，財物損失狀況，是否有嫌疑者。 2.感同身受，體諒收害人的情緒，耐心傾聽。 3.保持現場完整，若現場有涉嫌同學，應等待導師、教官並宜有輔導人員共同處理。 4.若現場無涉嫌人員，即協助調閱監視器尋找可疑線索，協助受害人舉證， 5.若狀況不明，報警後由警方取得監視器畫面協助偵辦。 6.若查證為學生時，除依校規處置外，尤應配合導師追蹤輔導；事件相關學生若有心理諮商需求，應知會導師將學生轉介諮商輔導中心，持續追蹤輔導。 7.若查證為學生時，除依校規處置外，尤應配合導師追蹤輔導；事件相關學生若有心理諮商需求，應知會導師將學生轉介諮商輔導中心，持續追蹤輔導。 8.單位財產遭竊應填寫事件異常處理單依程序協處控管。	學務處、總務處、校安中心、導師 學務處、總務處、校安中心、導師、各系辦公室	校安中心專線 04-26338000 校內分機 2271-4